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6058号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5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

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9日《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号）核准，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000,000.00元，已于2019年12月17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立的8405007880140000036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立的81105010130014179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9,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总额1,731,367.34元，其中会计师费用300,000.00元，律师费用61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3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521,367.34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605,094.34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873,727.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9]38412号验资报告。公司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	95,380.83	48,080.8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		
2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4,710.37	13,620.71
3	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377.21	8,298.4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u>149,468.41</u>	<u>100,000.00</u>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共计 10,731,367.34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合计 1,421,367.3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发行费金额(含税)	单位：元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含税)
保荐承销费	9,000,000.00		
会计师费用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律师费用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 手续费	521,367.34	361,367.34	361,367.34
合计	<u>10,731,367.34</u>	<u>1,421,367.34</u>	<u>1,421,367.34</u>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9日《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号）核准，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000,000.00元，已于2019年12月17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立的8405007880140000036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立的81105010130014179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9,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总额1,731,367.34元，其中会计师费用300,000.00元，律师费用61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3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521,367.34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605,094.34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873,727.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9]38412号验资报告。公司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	95,380.83	48,080.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4,710.37	13,620.71
3	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377.21	8,298.4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u>149,468.41</u>	<u>100,000.00</u>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议案披露的 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年产2000台电容器、光伏组件、 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	95,380.83	6,890.22	6,890.22
2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4,710.37	1,496.47	1,496.47
3	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377.21	2,471.24	2,471.2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u>149,468.41</u>	<u>10,857.93</u>	<u>10,857.93</u>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